

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5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中、高職「綜合活動」課程綱要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，體認生命真諦，培育新世紀公民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(二) 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三)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(四)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 16 人，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各科主任、教學、輔導、訓育等組長及家長代表組成。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採學年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實施範圍：

- (一) 學校服務：於校內之志工服務、勞動服務、藝文、教育、表演等服務活動。
 1. 暑期、課餘之校園自發性清潔工作。
 2. 協辦校內各項重大活動，如認識校園、親師懇談會等。
 3. 各處室固定或臨時招募之志工。〈不敘獎者予以認證之〉
 4. 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工作。
- (二) 社區服務：以小組、班級或社團為單位，於社區從事環境整潔，或結合相關公益團體進行服務活動。
 1. 社區服務活動、至社區進行清潔活動（如掃街等）。
 2. 政府機關服務活動。
 3. 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活動。
- (三) 其他：
 1. 本校學生或社團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演出活動。
 2. 家長或專人陪同下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

能仁家商

服務．尊重．關懷．包容

Neng-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-2918-2399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- (二)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八、服務學習相關規劃：

實施階段	面向	具體作為
準備構思期	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，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 2.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，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，加強安全措施。 3. 運用家長日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、親職講座、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……等方式，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，俾建立共識。 4. 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，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、正當性與可行性，建立資訊提供老師、學生及家長參考。 5. 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。 6.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，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活動預期成效。
	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，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、意義與精神，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，及願意身體力行。 2.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，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。 3.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，與各項安全辨識……等知能。
	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。 2.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。 3.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、相關會議……等，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。
服務行動期	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，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、設備或資源。 2.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，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、安全性與適切性。
	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，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，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。 2.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、討論或寫作……等活動。
	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，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。 2.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俾收親子共學成效。
反省檢討 /	行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慶賀，以收活動成效，發揮教育功能。 2.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，邀請服務機構(場所)、社區、家長、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觀摩學習，收楷模認同之效。 3.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，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，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。



發表慶賀期		4. 學期結束前，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，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。
	教師	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，結合過去經驗，檢討自己行為，分享成長與學習，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，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，以產生新的行動。
	家長	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，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，體認服務真諦，更願意繼續支持學生的付出。

九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 8 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二) 學生服務時數須登錄於服務學習手冊上。
- (三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，或服務時數證書，並具體書寫服務內容。
- (四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(附件一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。
- (五)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。
- (六) 服務學習時數累計與改過遷善辦法之服務時數不得重覆。

十、認證與登錄：

- (一)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學校認證。
- (二)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手冊上，並經學校單位覆核。
- (三)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手冊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班級服務時數統計後繳交學務處。
- (四)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
- (五) 其他身分學生
 - 1、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 - 2、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 - 3、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- (六) 校內班級事務如擔任值日生、協助教室佈置工作、例行性掃除工作等屬學生原職責範圍，不列入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計算。
- (七) 班級幹部、小老師等以敘獎及發放幹部證書等方式辦理，不列入服務時數。

十一、輔導與獎勵：

- (一)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加強輔導。
- (二)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訂定獎勵措施，並予以表揚。
- (三)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，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、學生及相關人員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